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0-007

#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信”或“公司”)的子公司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神”)。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网神99.8914%的股权,但已实际拥有网神100%的表决权及利润分配权等权利,因此在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时,可以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网神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来管理。

●拟使用募集资金向网神增资250,000万元。

●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增加网神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网神增资250,000万元。由网神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及时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35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1,941,579.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1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718,922,581.9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23,253,184.71元,公司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395,669,397.1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永中和XYZH/2020BJA120513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7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根据《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实施主体 |
|---|---|---|---|---|
| 1 | 云和大数据安全防护与管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 84,925.75 | 84,925.75 | 公司 |
| 2 | 物联网安全防护与管理系统项目 | 58,423.67 | 58,423.67 | 公司 |
| 3 | 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 69,548.73 | 69,548.73 | 公司 |
| 4 | 安全服务化建设项目 | 95,323.24 | 95,323.24 | 公司 |
| 5 | 基于“零信任”的动态可信访问控制平台建设项目 | 31,441.32 | 31,441.32 | 公司 |
| 6 | 网络空间测绘与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设项目 | 67,976.39 | 67,976.39 | 公司 |
| 7 | 补充流动资金 | 42,360.91 | 42,360.91 | 公司 |
| 合计 | | 450,000.00 | 450,000.00 | / |

同时公司将会把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二、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一)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公司拟对“云和大数据安全防护与管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物联网安全防护与管理系统项目”、“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安全服务化建设项目”、“基于‘零信任’的动态可信访问控制平台建设项目”、“网络空间测绘与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设项目”增加公司的子公司网神作为实施主体。

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原实施主体 | 现实施主体 |
|---|---|---|---|
| 1 | 云和大数据安全防护与管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 公司 | 公司、网神 |
| 2 | 物联网安全防护与管理系统项目 | 公司 | 公司、网神 |
| 3 | 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 公司 | 公司、网神 |
| 4 | 安全服务化建设项目 | 公司 | 公司、网神 |
| 5 | 基于“零信任”的动态可信访问控制平台建设项目 | 公司 | 公司、网神 |
| 6 | 网络空间测绘与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设项目 | 公司 | 公司、网神 |

网神已于2020年8月15日完成工商注册地址变更,变更后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26号院1号楼2层,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一致。除前述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外,上述募投项目的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化。

增加网神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可有效整合公司的内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运营及管理效率,使募投项目在建设实施过程中及投产后能够更好地运营。

(二)本次对网神增资的情况

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保证项目建设和实施过程中对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和高效利用,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上述募投项目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网神进行增资,增资金额250,00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网神的注册资本由105,500万元变更为355,500万元。

1、网神的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6年2月8日 |
| 注册资本 | 105500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冯新戈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26号院1号楼2层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生产组装电子产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网神(合并口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
| 总资产 | 301,695.85 |
| 净资产 | 79,949.07 |
| 净利润 | 3,441.14 |

奇安信持有网神99.8914%的股权(其中,直接持有网神99.6358%;间接持有网神0.2556%)。除奇安信外,网神尚有两位自然人股东:冯新戈(持有网神0.0821%的股权)、何新飞(持有网神0.0265%的股权)。冯新戈现担任网神董事兼经理,何新飞曾担任网神董事,其已于2020年5月辞去董事职务。

公司已分别与冯新戈、何新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应公司的要求,冯新戈和何新飞应将其持有的网神全部股份转让给公司,且公司将全部股份转让对价作为预付款支付完毕。此外,冯新戈、何新飞与公司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作为网神股东享有的表决权和利润分配权等权利不可撤销的委托给公司行使。因此奇安信已实际享有网神100%的表决权和利润分配权等权利,在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时,可以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网神作为奇安信的全资子公司来管理。

(三)新增实施主体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董事会同意由网神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及时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与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事项。

三、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事项有利于公司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科学合理决策,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四、审议批准程序

2020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增加网神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网神增资250,000万元。由网神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及时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授权董事长办理与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事项。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事项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事项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及合理布局,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意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奇安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0-008

#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奇安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37,307,055.61元(不含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35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1,941,579.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1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718,922,581.9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23,253,184.71元,公司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395,669,397.1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永中和XYZH/2020BJA120513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7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云和大数据安全防护与管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 84,925.75 | 84,925.75 |
| 2 | 物联网安全防护与管理系统项目 | 58,423.67 | 58,423.67 |
| 3 | 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 69,548.73 | 69,548.73 |
| 4 | 安全服务化建设项目 | 95,323.24 | 95,323.24 |
| 5 | 基于“零信任”的动态可信访问控制平台建设项目 | 31,441.32 | 31,441.32 |
| 6 | 网络空间测绘与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设项目 | 67,976.39 | 67,976.39 |
| 7 | 补充流动资金 | 42,360.91 | 42,360.91 |
| 合计 | | 450,000.00 | 450,000.00 |

同时公司将会把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三、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23,253,184.71元(不含税),其中承销费用人民币285,946,129.10元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其他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划转的发行费用人民币37,307,055.61元。截至2020年8月21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金额为人民币37,307,055.61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费用类别 | 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 本次置换金额 |
|---|---|---|---|
| 1 | 承销及保荐费用 | 4,000,000.00 | 4,000,000.00 |
| 2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13,446,714.47 | 13,446,714.47 |
| 3 | 律师费用 | 12,000,000.00 | 12,000,000.00 |
| 4 | 评估费用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5 | 信息披露费用 | 5,358,490.57 | 5,358,490.57 |
| 6 |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 1,501,850.57 | 1,501,850.57 |
| 合计 | | 37,307,055.61 | 37,307,055.61 |

上述置换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XYZH/2020BJA120546号《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审议程序

2020年8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0年8月21日止预先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37,307,055.61元。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20BJA120546号《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经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相关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0BJA120546号)认为:奇安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奇安信公司截至2020年8月21日止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0-009

#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信”或“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送。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韩洪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会监事逐项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事项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及合理布局,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2020-007)。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相关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2020-008)。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0-085
债券代码:114156 债券简称:17跨境01

#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9月6日发行的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7跨境01”、“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4156)至2020年9月6日将到期。本公司将于2020年9月7日(到期日为2020年9月6日,当日为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支付本期债券2019年9月6日至2020年9月5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本金。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9月4日。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兑付兑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9月4日,凡在2020年9月4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及兑付的本金;2020年9月4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及兑付的本金。

为保证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7跨境01

3、债券代码:114156

4、发行人名称: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5、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自2017年9月6日至2020年9月6日,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2年票面利率为7.00%,在本期债券的第2年末,若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1年票面利率为7.00%保持不变。

6、发行规模:人民币3.63亿元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即每张人民币100元。

8、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起息日:2017年9月6日

10、付息日: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兑付日:本金兑付日为2020年9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9年9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信用级别: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发布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4、转让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开始转让。

15、登记、代理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兑付兑息方案

按照《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00%。每手“17跨境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0.00元(含税),兑付本金为1,000.00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者实际每手(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6.00元,本息合计人民币1,056.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0.00元,本息合计人民币1,070.00元。

三、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兑付兑息日及摘牌日

1、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2020年9月4日,最后交易日:2020年9月4日

2、本期债券除息日:2020年9月7日(到期日为2020年9月6日,当日为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3、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日:2020年9月7日(到期日为2020年9月6日,当日为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4、本期债券摘牌日:2020年9月7日(到期日为2020年9月6日,当日为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四、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兑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9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跨境01”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兑付兑息。

在本次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本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兑付兑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建设南路632号

联系人:张红霞

电话:0351-5270116

传真:0351-5270118

邮政编码:030006

(二)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联系人:朱彤,周磊

电话:010-66555253

传真:010-66555103

邮政编码:100033

(三)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8楼

电话:0755-21899306

传真:0755-25987133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0-057

#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出资2,000万元与管理人深圳市前海汇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汇桥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厦门汇桥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LQ556),具体内容如下:

基金名称:厦门汇桥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深圳市前海汇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0年08月31日

公司将根据该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0-058

#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和确保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2019年10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4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441”,产品起息日为2020年4月17日,到期日为2020年9月1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近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721,875.00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到账。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 序号 | 银行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是否赎回 | 实际收益(元) | 实际年化收益率(%) |
|---|---|---|---|---|---|---|---|---|---|---|
| 1 |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开发区支行 | 湖北银行“紫气东来·日金月鑫系列定期开放60天人民币理财计划015期” |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计划 | 5,000 | 2019年10月21日 | 2019年12月20日 | 4.10 | 是 | 345,205.48 | 4.20 |
| 2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WH01333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 | 2019年10月22日 | 2019年12月25日 | 1.25-3.85 | 是 | 202,520.55 | 3.85 |
| 3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型 | 2,000 | 2019年10月21日 | 2019年12月30日 | 3.78 | 是 | 144,900.00 | 3.78 |
| 4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291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2020年1月17日 | 2020年4月17日 | 1.65/3.85/3.95 | 是 | 481,250.00 | 3.85 |
| 5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177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 | 2020年1月9日 | 2020年6月9日 | 1.65/3.70/3.80 | 是 | 462,500.00 | 3.70 |
| 6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436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2020年4月17日 | 2020年7月17日 | 1.65/3.75/3.85 | 是 | 468,750.00 | 3.75 |
| 7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441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2020年4月17日 | 2020年9月1日 | 1.65/3.75/3.85 | 是 | 721,875.00 | 3.85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0元。

三、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获2020年8月31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因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51,1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4071元/股。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2,951,900.95元人民币。

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267,535,854股变更为267,184,734股,注册资本将由267,535,854.00元变更为267,184,734.00元。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若公司总股本有变化的,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将按最新股本进行计算。

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如下:

| 变更项目 | 变更前内容 | 变更后内容 |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267,535,854元 | 人民币267,184,734元 |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20年9月2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州路528号

2、申报时间:2020年9月2日至2019年10月16日

每日8:30-11:3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4、联系电话:0572-6210906

5、传真号码:0572-6210777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0-033

#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20年9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向甘肃省陇南市灾区捐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 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读者传媒关于向甘肃省陇南市灾区捐款的公告》(临2020-034)。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0-034

#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甘肃省陇南市灾区捐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捐赠事项概述

2020年8月以来,受多轮强降雨过程影响,甘肃省陇南、甘南等地发生特大暴洪泥石流灾害,造成交通、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严重损坏,大量房屋倒塌损坏,多名群众遇难失踪。为弘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团结友爱精神,全力支援灾区抢险救灾,共克时艰,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者传媒”或“公司”)决定向陇南灾区捐款人民币100万元整,帮助受灾地区和受灾群众尽快渡过难关,早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二、捐赠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9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甘肃省陇南市灾区捐款的议案》。公司现有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捐款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是为了帮助受灾地区和受灾群众尽快渡过难关,早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符合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要求。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8

#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离任董事增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卢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公司时任董事卢峰先生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和证券市场稳定,以自有资金于2020年3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27,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8%,增持成交金额为47.11万元;并自2020年3月2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9月1日),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300万元(含上述已增持金额47.11万元)。

2020年5月27日,公司完成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卢峰先生增持的60,550股变成102,935股。

公司于2020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卢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截止2020年9月1日,卢峰先生本次增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卢峰先生累计增持股份102,9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00%,增持成交金额为105.10万元,超过增持金额区间下限的100%,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增持情况

1、股份增持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增持方式 | 增持时间 | 增持股数(股) | 增持金额(万元) | 占总股本比例(%) |
|---|---|---|---|---|---|
| 卢峰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3.2 | 46,495 | 47.11 | 0.0226 |
| | | 2020.3.13 | 47,940 | 46.74 | 0.0233 |
| | | 2020.5.13 | 8,500 | 11.25 | 0.0041 |
| | 合 计 | – | 102,935 | 105.10 | 0.0500 |

2、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卢峰 | 0 | 0 | 102,935 | 0.0500 |

二、其他说明

1、卢峰先生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截至本公告日,卢峰先生本次增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三、备查文件

卢峰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0-临060号

#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源基金”)持有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17,71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4%。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0年9月1日收到瑞源基金发来的《关于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瑞源基金通过集中竞价合计减持公司142,046,396股,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203,181,800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417,714,900 | 5.64% | IPO前取得:417,714,9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45,228,196 | 4.66% | 2020/6/16～2020/8/31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2.53－3.46 | 1,051,699,182.35 | 72,486,704 | 0.98%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治理结构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会继续关注瑞源基金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瑞源基金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减持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0-052

#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于2020年5月7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2020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3.5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7.64元/股(含),2020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 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回购情况如下表:

| 回购股份总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最高成交价格(元) | 最低成交价格(元) | 支付总金额(元)[注] |
|---|---|---|---|---|
| 18,152,698 | 2.1012 | 14.74 | 9.94 | 240,000,110 |

[注]:支付总金额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以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0-044

#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日后拟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及《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4)。

2020年5月25日,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31.62元/股(含)调整为25.52元/股(含)。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地素时尚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03%,购买的最高价为23.27元/股、最低价为18.1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998,30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77,998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1201%,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3.27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6.4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10,810.58元(不含交易手续费),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